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201358
合同编号:	GDZS[2022]第01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30-015号
报告名称: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一批瓷砖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38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孔令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000450 石志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3005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拟执行  
财产处置涉及的一批瓷砖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30-015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6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7
七、评估方法 .....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9
九、评估假设 .....	11
十、评估结论 .....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5
附 件 .....	1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核对了所有资料的原件，报告中所附附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拟执行 财产处置涉及的一批瓷砖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30-015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的被执行人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 箱瓷砖）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被执行人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 箱瓷砖）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粤 2071 执 9796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李加龙与被执行人邹阳、陈丽梅请求调解民间借贷纠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财产；评估范围为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 箱瓷砖）。

四、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5 日（以下同）。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 箱瓷砖）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80.00 元（大写：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属于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共 2 项（52 箱瓷砖），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均无显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购置日期。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超过 1 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拟执行 财产处置涉及的一批瓷砖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30-015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箱瓷砖）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

#### 1、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2、产权持有人概况

姓名：邹阳、陈丽梅

公民身份证号码：420222197409087914、4420921197012276069

###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委托人外，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政府职能部门。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被执行人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 箱瓷砖）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粤 2071 执 9796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李加龙与被执行人邹阳、陈丽梅请求调解民间借贷纠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财产；

评估范围为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 箱瓷砖）。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 （二）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简要描述如下：

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瓷砖	300*600mm	不详	箱	47	一箱 8 片
2	瓷砖	600*600mm	不详	箱	5	一箱 4 片
合计				**	52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目前存放在中山市南区悦秀街 15 号滨河湾花园 69 幢 3202 房内。委估资产主要购建时间不详，维护保养较好。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清点实物与委托书清单所列资产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经济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粤 2071 执 9796 号。

(二)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1 月 2 日）；

3、《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四）产权证明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所获得的其他资料。

####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是指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与参考资产、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被评估



资产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分析：由于被评估资产缺少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类似资产的交易实例较少，不易取得交易价格，参照物与被评估资产可比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难以收集到，因而不宜采用市场法确定其价值。

收益法分析：由于委估资产是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资产组也没有独立对外出租，收益和成本无法单独计量，因而不宜采用收益法确定其价值。

基于上述分析判断，评估中，在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基础上，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 （二）评估方法说明

对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1）资产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重置成本包括：资产购置价、运保费、资产基础费和资金成本。资产的购置价主要参考最新购置价格予以确定。

###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1）资产的成新率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委估资产无法确认其购置日期，结合其资产的特点，采用观察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委托，评估人员于2022年9月5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



查对，查阅了有关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箱瓷砖）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所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接受委托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所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所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

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 （六）评定估算

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产权持有人各项资产所处宏观环境、产权持有人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产权持有人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52箱瓷砖）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80.00元（大写：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评估结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属于邹阳、陈丽梅被查封的财产共2项（52箱瓷砖），委托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和购置日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委托书、扣押清单以及相关文件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资产评估机构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超过 1 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孔令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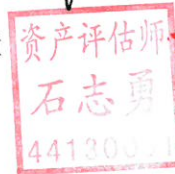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石志勇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 附 件

-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委估资产现场照片；
- (三)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粤 2071 执 9796 号；
- (四)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八)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资产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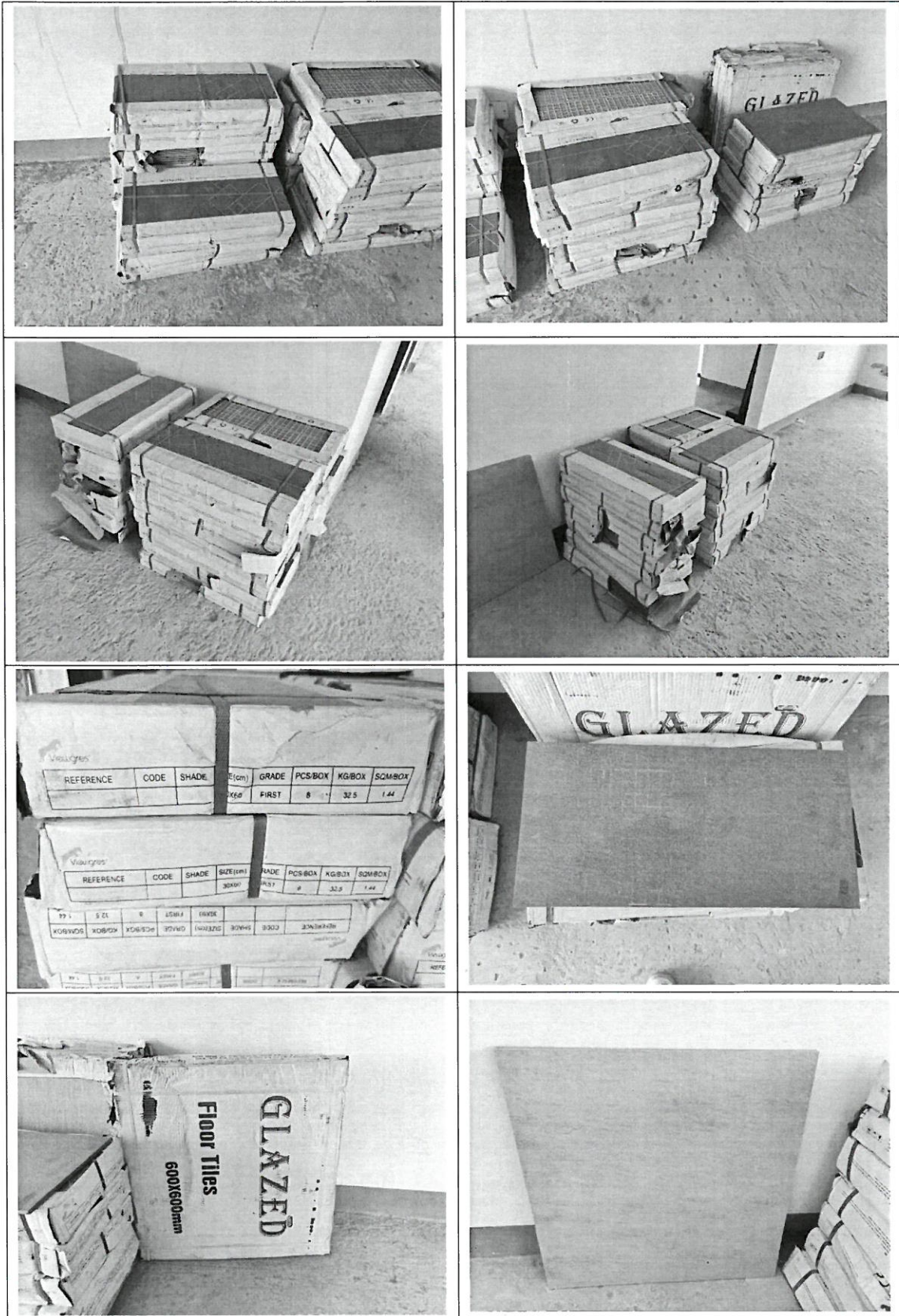
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评估原值	综合成新率 (%)	评估价值	备注
1	瓷砖	300*600mm	不详	箱	47	9,700.00	80%	7,760.00	一箱8片
2	瓷砖	600*600mm	不详	箱	5	780.00	80%	620.00	一箱4片
合计						10,480.00	**	8,380.00	结果取整到拾位

委托人：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5日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产权持有人：邹阳、陈丽梅  
评估人员：孔令玉  
填表日期：2022年9月8日  
填表人：林亨焯





邹阳、陈丽梅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查封一批瓷砖的照片



#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粤2071执9796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

我院在执行李加龙与陈丽梅,邹阳 民间借贷纠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邹阳、陈丽梅共有的动产一批。



21  
10805

# 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清单



2022年 7 月 21 日

案号: (2022)粤2071执9796号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及成色	数量
1	瓷砖	(12)	伍拾贰件
<p>以上物品均位于中山市 滨河湾万期69幢202房</p>			

在场人: 李立林

被执行人(家属):

执行人员: 田辉 沈明

书记员: 沈明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方委托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审核、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资产评估范围与所提供的资产范围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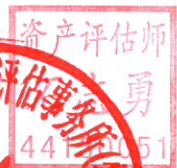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孔令玉



资产评估师：

孔令勇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6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北京奥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东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中鸿茂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闫全山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资产评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孔令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000450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山分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1-05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6-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孔令玉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石志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30051



单位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2-12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6-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石志勇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石志勇  
44130051



打印日期：2022-06-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